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

某些建築工程已被指定為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管的小型工程。這些小型工程按其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分為三個級別。每項小型工程的尺寸、位置和相關規格已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內說明。為確保只有勝任履行有關職務和責任的承建商才獲准進行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承建商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A(1)(c)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備存一份名冊。有關名冊內的註冊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名冊中指明他已註冊的級別、類型和項目的小型工程。

3. 為便於識別，凡自僱工人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0(1)(a)條的規定，以個人名義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以進行第 III 級別各項目的小型工程，均統稱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另一方面，凡承建商公司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0(1)(b)條的規定，以公司名義（包括法團、獨資企業及合夥經營）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以進行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均統稱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4. 憲報會按年刊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有關承建商有資格進行的小型工程的項目、類型和級別、其註冊的屆滿日期及註冊編號。這些資料，包括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承建商行事的人士（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亦會上載屋宇署網頁。

小型工程的項目、類型和級別

5. 在本作業備考內，任何對小型工程項目、類型和級別的提述，均須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所列的條文解釋。

6. 擬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申請人，必須在申請中指明擬申請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擬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人，必須在申請中指明擬申請

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和級別。

7. 如申請人只符合資格進行某些項目、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會在名冊中指明該申請人所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類型和級別。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要求

8.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1(2)條的規定，擬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申請人，必須在下列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a) 具有適當的資格和經驗；
- (b) 有能力及技能親自進行該項註冊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
- (c) 已完成關於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認可訓練課程；及
- (d)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9. 擬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申請人所需的資格和經驗，詳列於附錄 A。就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申請註冊時可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相關技能證書或職業資格，詳列於附錄 B。

10. 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人士可以受聘於承建商公司，擔任該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但不可同時身為該公司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技術董事。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程序

11. 申請新註冊的程序，詳列於附錄 C。

12. 申請註冊續期和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程序，詳列於附錄 D。

13.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在註冊後，可申請在其註冊中加入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其原有註冊的有效性不會受到這項申請的結果影響。申請加入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程序，詳列於附錄 E。

14. 申請人就定罪／紀律處分記錄作出聲明的指引，載於附錄 F。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要求

15.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5)條的規定，擬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人，必須在下列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a) 其關鍵人士具有適當的資格和經驗；
- (b) 申請人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c) 如屬法團，須具備妥善的管理架構；
- (d) 申請人所委任並為《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的人士，須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所申請進行的小型工程；及
- (e)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16.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關鍵人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他們是否適宜從事有關工作：

- (a) 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及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 – 須在董事局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董事”）以確保有關工程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這名董事須獲董事局授權執行下列職務：
 - (i) 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 在進行小型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

17. 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而言，上述關鍵人士的資格和經驗要求，載於附錄 G。

18. 有關這些關鍵人士的學歷認可準則的一般指引，詳列於附錄 H。

有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

19. 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下列人士有資格成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 (a) 如申請人為獨資經營，該名獨資經營者是唯一有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
- (b) 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獲得所有其他合夥人委任的合夥人有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
- (c) 如申請人為法團，董事局委任的合適人士有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則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獲委任的董事，且獲董事局委任執行技術董事的職責。

20. 有關人士如同時符合成為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的條件，可獲准同時擔任該法團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委任

21. 為確保所進行的小型工程有足夠的監督和適當的管理，以及避免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已獲接納為某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另一承建商公司的關鍵人士。“關鍵人士”是指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和《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所提及的其他高級人員。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程序

22. 申請新註冊的程序，詳列於附錄 I。

23. 申請註冊續期和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程序，詳列於附錄 J。

24. 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他們呈辭的程序，詳列於附錄 K。

25.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可申請在其註冊中加入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其原有註冊的有效性不會受到這項申請的結果影響。

26. 申請在註冊中加入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程序，詳列於附錄 L。

27. 關於呈交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商業登記文件、工作證明的指引，載於附錄 M。

拒批不完整的申請

28.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是裁定申請所必需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其申請或會被拒批。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29.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下稱“註冊事務委員會”）是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6 條委任的獨立團體。註冊事務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其職能是協助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審議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

- (a) 審查申請人的資格；
- (b) 進行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查訊，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具備相關的經驗；
- (c) 與申請人及其關鍵人士進行面試；
- (d) 就批准、押後或拒批有關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及
- (e) 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另一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30.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7(1)條的規定，註冊事務委員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的一名其認為具備小型工程知識和經驗的人士；
- (b)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

註冊管理局、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提名中選取的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c)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其認為合適的團體的提名中選取的一名人士。

31.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7(3)條的規定，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由成員互選產生。

面試的要求和範圍

32. 涉及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包括新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在註冊中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及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會由建築事務監督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

33. 申請如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申請人就申請所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須代表申請人，接受註冊事務委員會面試；視乎情況需要，技術董事亦須接受上述面試。一般而言，不涉及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不會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除非情況特殊以致必須轉介，則作別論。有關面試的要求和內容範圍，詳列於附錄 N。

34. 建築事務監督可在處理註冊續期及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時，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5(1)條及第 19(1)條的規定，徵詢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續期和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面試要求和內容範圍，詳列於附錄 O。

建築事務監督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就面試的要求和內容範圍行使酌情權

35. 在此須強調，申請人及其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是否須接受面試，以及這類面試的內容範圍，將視乎每一個案的有關情況而定，並由建築事務監督和註冊事務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以確保承建商能達到所需的水平。在行使酌情權時，建築事務監督和註冊事務委員會亦會考慮申請人在面試時的表現及其過往工作記錄等因素。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36. 就任何新註冊申請、在註冊中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及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申請，如已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則除非該委員會建議接納，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接納該項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37. 關於註冊申請、註冊續期、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加入額外的項目／類型／級別的小型工程、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等事宜，申請人如因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感到受屈，可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26 條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指明表格，要求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就該項決定或建議進行覆核。申請人在繳交訂明費用後，其要求覆核的申請會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如有需要，申請人或須出席該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的面試。如建築事務監督其後以另一決定取代原來的決定，申請人將獲退還已繳交的覆核費用。

38. 獲指派就某宗申請的決定或建議進行覆核的註冊事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包括原先審議該宗申請的人士。

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

39. 有關實施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以評核過往表現的詳情，詳列於附錄 P。

建築事務監督余德祥

檔 號 : BD REG/RC/13/3
BD REG/6-35/1

初 版 : 2009 年 12 月
上 次 修 訂 版 : 2019 年 11 月
本 修 訂 版 : 2020 年 9 月 (助理署長 / 機構事務)
(修改附錄 B 及 G)

附錄 A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資格和經驗要求

如要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即建造業平安卡），並須具備下述表列的資格和經驗：

最低資格和經驗的要求

可供選擇 的要求	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申請註冊的人士	
	資格	經驗
1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註冊為某一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見附註(a)]	---
2	持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或職業訓練局就相關工種發出的技能測試證書	---
3	持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第 28 條發出的相關工種學徒結業證書	---
4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可註冊為某一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而該資格獲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認可 [見附註(a)]	---
5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註冊為某一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見附註(a)]	具有 4 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其中 1 年經驗在本港獲取 [見附註(b)]

可供選擇 的要求	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申請註冊的人士	
	資格	經驗
6	持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或職業訓練局就相關工種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具有 4 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其中 1 年經驗在本港獲取 [見附註 (b)]

附註：

(a) 指定工種分項

指定工種分項是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附表 1 第 A 或 B 部的第 2 欄所列的工種分項或行業。

(b) 經驗的批註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以證明他在建築行業的經驗和他曾參與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下列文件可獲接納為合適的證明：

- (i) 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的批註；
- (ii) 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承建商的批註；
- (iii) 假如該名人士屬自僱性質，或未能取得僱主的批註，則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客戶所批註的竣工證明書、客戶的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報價文件等可確證該名人士經驗的文件）；
- (iv) 認可的商會和工會的批註；及

- (v) 在太平紳士、律師或屋宇署的指定職員見證下所作的法定聲明，惟以法定聲明確認的經驗不能超過兩年。

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可包括與申請的小型工程性質相同的工程項目或屬同一工種的工程項目。

(2018 年 12 月修訂)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相關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認可技能證書和職業資格

有關人士在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時獲認可的技能證書和職業資格如下：

- (a) 建造業議會頒發的技能測試證書；
- (b)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的熟練技工和熟練技工（臨時）；
- (c)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發出的學徒結業證書；
- (d) 職業訓練局發出的技能證書；
- (e)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註冊的 A、B、C 或 R 級電業工程人員（下稱“電工”）；或
- (f)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附屬的《水務設施規例》發出的一級水喉匠牌照。

2. 有關的技能證書和職業資格所屬的範疇／工種，應與小型工程項目有關。屬於下表所列工程／工種的工人，可視為勝任進行特定項目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3.1	拆除整道位於建築物最低樓層的，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室內樓梯，但前提是— a) 該樓梯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及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樑除外— (i) 該簡支樑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樑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樑板或肋狀樑。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3.2	拆除— a) 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支承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金屬箱)，但前提是— (i) 該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位於— (A) 地面上； (B) 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d) 金屬鋼鐵工(全科) e) 金屬工 f)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 g)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項目	工程描述	工種分項
	<p>(C) 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p> <p>(ii) 如屬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承構築物—該構築物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p> <p>(iii) 如屬就用於支承任何其他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而言—該構築物的高度，不超過 2 米。</p> <p>b) 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p> <p>(i) 該管道或支架位於— (A) 地面上；或 (B) 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p> <p>(ii) 該管道或支架的高度，不超過 2 米。</p>	<p>(水系統)</p> <p>h)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p> <p>i)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p> <p>j)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p> <p>k)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p> <p>l) 電工(空調設備裝置)</p> <p>m) 電氣裝配工</p> <p>n)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p> <p>o) 消防機械裝配工</p> <p>p)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p> <p>q) 電訊系統裝配工</p> <p>r) 電子技工</p> <p>s) 水喉工</p> <p>t)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p>
3.3	<p>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p> <p>b) 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之間的高度差不超過 2 米。</p>	<p>a) 細木工</p> <p>b) 金屬鋼鐵工(全科)</p> <p>c) 金屬工</p> <p>d) 雲石工(全科)</p> <p>e) 窗框工</p> <p>f) 幕牆及玻璃工(全科)</p> <p>g) 玻璃工</p>
3.4	<p>拆除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p> <p>a)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p>	<p>a) 拆卸工(全科)</p> <p>b) 拆卸工(建築物)</p> <p>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p>
3.5	<p>拆除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p> <p>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p> <p>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p>	<p>a) 拆卸工(全科)</p> <p>b) 拆卸工(建築物)</p> <p>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p>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3.6	<p>建造、改動、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100 米；</p> <p>c)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5 米，但不多於 100 米—</p> <p>(i) 該工程只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及</p> <p>(ii) 上述輔助框的長度不多於 1.2 米；</p> <p>d)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5 米) 該窗或玻璃外牆並無跨度多於 6 米的結構構件；及</p> <p>e)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樑除外—</p> <p>(i) 該簡支樑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p> <p>(ii) 該簡支樑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樑板或肋狀樑。</p>	<p>a) 窗框工</p> <p>b) 幕牆及玻璃工(全科)</p> <p>c) 玻璃工</p> <p>d) 幕牆工</p>
3.7	<p>拆除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p> <p>b)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5 米。</p>	<p>a) 拆卸工(全科)</p> <p>b) 拆卸工(建築物)</p> <p>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p> <p>d) 窗框工</p> <p>e) 幕牆及玻璃工(全科)</p> <p>f) 玻璃工</p> <p>g) 幕牆工</p>
3.8	<p>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而該通訊站是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築物)的形式的，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涉及以混凝土建造的結構構件；</p> <p>b) 該通訊站的長度不多於 4.5 米；</p> <p>c) 該通訊站的闊度不多於 4.5 米；及</p> <p>d) 該通訊站的高度不多於 2 米。</p>	<p>a) 拆卸工(全科)</p> <p>b) 拆卸工(建築物)</p> <p>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p> <p>d) 電子技工</p> <p>e)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p> <p>f) 電訊系統裝配工</p>
3.11	<p>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a) 泥水工(全科)</p> <p>b) 砌磚工</p>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1.1 米；及 d) 該工程不屬第 3.45 或 3.46 項所描述者。	
3.12	修葺建築物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3.5 米。	a) 泥水工(全科) b) 砌磚工
3.13	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或改動、修葺或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200 公斤；及 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d) 金屬鋼鐵工(全科) e) 金屬工 f) 窗框工
3.16	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着的外牆多於 1 米；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300 毫米；及 g)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	a) 細木工 b) 金屬鋼鐵工(全科) c) 金屬工 d) 窗框工 e) 電工(霓虹招牌裝置) f) 髮漆及裝飾工(全科)
3.17	豎設、改動或拆除靠牆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及	a) 細木工 b) 金屬鋼鐵工(全科) c) 金屬工 d) 雲石工(全科) e) 窗框工 f) 電工(霓虹招牌裝置) g) 髮漆及裝飾工(全科)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d)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	
3.18	拆除一 a) 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 (i)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超過 2 平方米； (ii)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自它所附着的外牆伸出超過 2 米；及 (iii)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超過 6 米；或 b) 固定於地面上的圍牆的招牌。	a) 細木工 b) 拆卸工(全科) c) 拆卸工(建築物) d)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e) 金屬鋼鐵工(全科) f) 金屬工 g) 電工(霓虹招牌裝置) h) 窗框工 i) 髮漆及裝飾工(全科)
3.19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但前提是—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及 b) 該招牌的高度不多於 2 米。	a) 細木工 b) 拆卸工(全科) c) 拆卸工(建築物) d)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e) 金屬鋼鐵工(全科) f) 金屬工 g) 電工(霓虹招牌裝置) h) 窗框工 i) 髮漆及裝飾工(全科)
3.20	拆除靠牆招牌，但前提是—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及 b)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	a) 細木工 b) 拆卸工(全科) c) 拆卸工(建築物) d)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e) 金屬鋼鐵工(全科) f) 金屬工 g) 雲石工(全科) h) 窗框工 i) 電工(霓虹招牌裝置) j) 髮漆及裝飾工(全科)
3.21	拆除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但前提是— a) (如該招牌是位於露台或簷篷上的)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	a) 細木工 b) 拆卸工(全科) c) 拆卸工(建築物) d)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e) 金屬鋼鐵工(全科)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p>b) (如該招牌是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 平方米；及</p> <p>c) 該招牌的高度不多於 1 米。</p>	f) 金屬工 g) 雲石工(全科) h) 電工(霓虹招牌裝置) i) 窗框工 j) 髮漆及裝飾工(全科)
3.22	拆除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p> <p>b)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3 米。</p>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d) 電工(霓虹招牌裝置) e) 金屬鋼鐵工(全科) f) 金屬工
3.23	豎設、修葺、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但前提是—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主要管道，但更換原有連接組件則除外；</p> <p>c) 該工程不涉及埋置管道，但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及</p> <p>d) 該工程並不涉及內支管或衛生設備的修葺或更換。</p>	a)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b) 水喉工 c)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
3.24	拆除違例豎設的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a)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b) 水喉工 c) 拆卸工(全科) d) 拆卸工(建築物) e)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f)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
3.25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簷篷，但前提是—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500 毫米；</p> <p>c) 如屬拆除工程—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及</p> <p>d)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p>	a) 金屬鋼鐵工(全科) b) 金屬工 c) 窗框工 d) 髮漆及裝飾工(全科)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p>e) 該簷篷的最高點— (i) 如該簷篷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p>	
3.26	<p>拆除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圍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或架（不包括晾衣架），但前提是—</p> <p>a)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及 b)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p>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d) 金屬鋼鐵工(全科) e) 金屬工 f) 窗框工 g) 絲漆及裝飾工(全科) h)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 i)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j)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k) 空調製冷技工(電力控制) l)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 m)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n) 電工(空調設備裝置) o) 電氣裝配工 p)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q) 電訊系統裝配工
3.27	<p>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p> <p>a) 該支架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c)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600 毫米； d) 該支架的最高點— (i) 如該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及 e) 該支架經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超過</p>	a) 金屬鋼鐵工(全科) b) 金屬工 c)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 d)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e)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f) 空調製冷技工(電力控制) g)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 h)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100 公斤的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視情況所需而定)。	i) 電工(空調設備裝置) j) 電氣裝配工 k)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l) 電訊系統裝配工
3.29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晾衣架，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及 c) 該架的最高點— (i) 如該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	a) 金屬鋼鐵工(全科) b) 金屬工 c) 窗框工 d) 髮漆及裝飾工(全科)
3.30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晾衣架。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d) 金屬鋼鐵工(全科) e) 金屬工 f) 窗框工 g) 髮漆及裝飾工(全科)
3.31	豎設、修葺或拆除室外覆蓋層，但前提是— a) 該覆蓋層的任何部分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距離，均不超過 6 米；及 b) 如屬並非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室外覆蓋層— (i) 該覆蓋層是金屬覆蓋層； (ii) 該覆蓋並非固定於任何懸臂式平板；及 (iii) 若該覆蓋層在某屋頂上方— (A) 從該屋頂的邊沿起計，該覆蓋層後移距離，超過 600 毫米；及 (B) 該屋頂高於地面不超過 20 米。	a) 細木工 b) 金屬鋼鐵工(全科) c) 金屬工 d) 雲石工(全科) e) 窗框工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3.32	<p>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單層構築物，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2.5 米； c) 該構築物不是無樑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樑、吊桿、跨度多於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 d) 該構築物並無跨度多於 4.5 米的結構構件；及 e) 該構築物的有蓋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3.33	<p>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閘每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200 公斤；及 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d) 金屬鋼鐵工(全科) e) 金屬工 f) 窗框工
3.34	<p>鞏固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管道的違例構築物，但前提是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金屬鋼鐵工(全科) b) 金屬工 c)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 d)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e)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f)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g)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 h)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i) 電工(空調設備裝置) j) 電氣裝配工
3.35	<p>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違例金屬支架，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金屬鋼鐵工(全科) b) 金屬工 c)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 d)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項目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工程描述	
	於 600 毫米； c) 該支架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的；及 d) (如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 該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e)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送風系統) f)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電力控制) g)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獨立系統) h)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i) 電工(空調設備裝置) j) 電氣裝配工
3.36	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晾衣架，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及 c) (如該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 該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a) 金屬鋼鐵工(全科) b) 金屬工 c) 窗框工 d) 絲漆及裝飾工(全科)
3.37	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 c)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d)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 該簷篷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a) 金屬鋼鐵工(全科) b) 金屬工 c) 窗框工 d) 絲漆及裝飾工(全科)
3.38	改動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 c) 在緊接該改動前，該簷篷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但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 d) 在緊接該改動後，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及 e)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 (i) 若該簷篷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3 米；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該簷篷並無伸出任	a) 金屬鋼鐵工(全科) b) 金屬工 c) 窗框工 d) 絲漆及裝飾工(全科)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39	於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公斤； d) 該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 e) 該牆的厚度不超過 75 毫米； f)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25 毫米； g)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樓面地台的厚度不超過 25 毫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及 h)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超過 0.1 米但不超過 0.3 米。	a) 泥水工(全科) b) 批盪工 c) 砌磚工 d) 鋪瓦工 e) 鋪瓦工(紙皮石) f) 鋪瓦工(瓷瓦)
3.40	於非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公斤； d) 該牆的高度不超過 3.5 米； e) 該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 f)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樓面地台的厚度不超過 25 毫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及 g)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超過 0.2 米但不超過 0.4 米。	a) 泥水工(全科) b) 批盪工 c) 砌磚工 d) 鋪瓦工 e) 鋪瓦工(紙皮石) f) 鋪瓦工(瓷瓦)
3.41	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住用樓宇單位的樓板，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如有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豎設於樓宇單位內— (i)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少於 0.1 米；及	a) 泥水工(全科) b) 批盪工 c) 批盪工(盪地台) d) 砌磚工 e) 鋪瓦工 f) 鋪瓦工(紙皮石) g) 鋪瓦工(瓷瓦) h) 混凝土及灌漿工(全科)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p>(ii) 第 3.39(a)、(b)、(c)、(d)、(e) 及 (f) 項的條件獲符合；</p> <p>c) 該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25 毫米；</p> <p>d) 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1200 千克；及</p> <p>e) 該地台的厚度 –</p> <p>(i) 如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p> <p>(A)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1.5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 – 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50 毫米；或</p> <p>(B) 在其他情況下 – 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75 毫米；及</p> <p>(ii) 如該地台的密度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p> <p>(A)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1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 – 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00 毫米；或</p> <p>(B) 在其他情況下 – 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45 毫米。</p>	i)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剝落) j) 雲石工(全科)
3.42	<p>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非住用樓宇單位的樓板，但前提是 –</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如有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豎設於樓宇單位內 –</p> <p>(i)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少於 0.2 米；及</p> <p>(ii) 第 3.40(a)、(b)、(c)、(d) 及 (e) 項的條件獲符合；</p> <p>c) 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1200 千克；及</p> <p>d) 該地台的厚度 –</p>	a) 泥水工(全科) b) 批盪工 c) 批盪工(盪地台) d) 砌磚工 e) 鋪瓦工 f) 鋪瓦工(紙皮石) g) 鋪瓦工(瓷瓦) h) 混凝土及灌漿工 (全科) i)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j) 雲石工(全科)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p>(i) 如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p> <p>(A)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2.5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200 毫米；及</p> <p>(B) 在其他情況下—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25 毫米；及</p> <p>(ii) 如該地台的密度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p> <p>(A)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2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50 毫米；及</p> <p>(B) 在其他情況下—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75 毫米。</p>	
3.43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圍牆伸出的可收合遮篷。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d) 金屬鋼鐵工(全科) e) 金屬工 f) 窗框工 g) 髮漆及裝飾工(全科)
3.44	修葺位於建築物屋頂或地面花園的花棚，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花棚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及 d) 該花棚所覆蓋的面積，不超過 20 平方米。	a) 細木工 b) 金屬鋼鐵工(全科) c) 金屬工 d) 雲石工(全科)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3.45	<p>在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該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不超過 150 毫米； b) 如屬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洞口的牆壁（不論是在該開鑿工程之前或之後）—每個洞口之間的距離，均不少於 150 毫米；及 c) 在該開鑿工程完成時，該外牆上任何一個 1 平方米的範圍內，洞口的總數不超過 3 個。 	a) 泥水工(全科) b) 批盪工 c) 砌磚工 d) 鋪瓦工 e) 鋪瓦工(紙皮石) f) 鋪瓦工(瓷瓦)
3.46	把開有洞口的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復原，但前提是：在該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不超過 150 毫米。	a) 泥水工(全科) b) 批盪工 c) 砌磚工 d) 鋪瓦工 e) 鋪瓦工(紙皮石) f) 鋪瓦工(瓷瓦)
3.47	<p>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豎設室外金屬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或改動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上的管道或支架，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b)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距離，不超過 1.5 米。 	a) 金屬鋼鐵工(全科) b) 金屬工 c)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 d)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e)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f)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g)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 h)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i) 電氣裝配工 j) 電工(空調設備裝置)
3.48	<p>豎設或改動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管道或支架自建築物外牆伸出，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管道或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600 毫米；及 (ii)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 	a) 金屬鋼鐵工(全科) b) 金屬工 c)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 d)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e)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f)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g)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p>過 3 米；或</p> <p>(B) 在其他情況下 — 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p> <p>b) 該管道或支架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管道(或與該支架的相關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600 毫米； (ii)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B) 在其他情況下 — 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及 (iii)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該露台、外廊或簷篷的距離，不超過 1.5 米；或 <p>c) 該管道或支架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管道(或與該支架相關的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600 毫米；及 (ii)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B) 在其他情況下 — 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 	<p>(獨立系統)</p> <p>h)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p> <p>i) 電氣裝配工</p> <p>j) 電工(空調設備裝置)</p>
3.49	<p>拆除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但前提是一</p> <p>a) 該管道或支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 (ii) 自地面上的圍牆伸出； (iii) 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 (iv) 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 <p>b) 如屬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地面上的圍牆伸出的管道或支架—該管道或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及</p> <p>c) 如屬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管道或支架—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該露</p>	<p>a) 金屬鋼鐵工(全科)</p> <p>b) 金屬工</p> <p>c)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p> <p>d)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p> <p>e)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p> <p>f)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p> <p>g)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p> <p>h)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p> <p>i) 電氣裝配工</p> <p>j) 電工(空調設備裝置)</p>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台、外廊或簷篷的距離，不超過 2 米。	k) 拆卸工(全科) l) 拆卸工(建築物) m)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3.50	<p>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及非開放屋頂)(豎設位置)，豎設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支承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金屬箱)，或改動在豎設位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b) 如屬支承構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符合以下說明的屋宇裝備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重量不超過 200 公斤；及 (B) 平均重量(如該構築物位於地面上)不超過地面面積每平方米 100 公斤或(如該構築物位於屋頂上)不超過平板面積每平方米 100 公斤；及 (ii) 該構築物的高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天線或收發器—不超過 2.5 米；或 (B) 如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其他屋宇裝備裝置—不超過 1.5 米；及 <p>c) 如屬金屬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金屬箱的重量，不超過該屋宇裝備裝置的重量的 10%；及 (ii) 該裝置在所有方向，均與該金屬箱的內面相距不超過 200 毫米。 	a) 金屬鋼鐵工(全科) b) 金屬工 c)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 d)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e)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f)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g)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 h)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i) 電氣裝配工 j) 電工(空調設備裝置) k)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l) 電訊系統裝配工 m) 電子技工 n)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o) 水喉工 p)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 q) 消防機械裝配工
3.51	修葺或拆除室外豎梯。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d) 金屬鋼鐵工(全科) e) 金屬工
3.52	<p>修葺或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花槽，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p>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d) 泥水工(全科)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件；及 c) 該花槽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	e) 砌磚工 f)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g) 水喉工
3.53	修葺任何以下項目，但前提是：工程不涉及挖掘深度超過 300 毫米的挖掘工作，或更換或拆除砌石塊— a) 砌石擋土牆內的勾縫； b) 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的堅硬護層； c) 與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及 d) 與擋土牆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a) 泥水工(全科) b) 批盪工 c) 砌石工 d) 混凝土及灌漿工(全科) e)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f) 噴射混凝土工
3.54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支柱，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 d)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但不包括底座)的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 e) 如該屋頂有多於一條支柱—每條支柱之間的距離，最少有 2.5 米；及 f) 支撐該支柱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	a) 金屬鋼鐵工(全科) b) 金屬工 c) 電子技工 d)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e) 電訊系統裝配工
3.55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實心圍牆，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不超過 0.3 米； d) 支撐該圍牆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 e)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 f) 該圍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及 g) 該圍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a) 泥水工(全科) b) 批盪工 c) 砌磚工 d) 鋪瓦工 e) 鋪瓦工(紙皮石) f) 鋪瓦工(瓷瓦) g) 細木工 h) 雲石工(全科) i) 金屬鋼鐵工(全科) j) 金屬工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3.56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圍欄，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p> <p>d) 支撐該圍牆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p> <p>e)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p> <p>f)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300 毫米； (ii) 該圍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 (iii) 該圍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及 (iv)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不超過 0.3 米。 	a) 細木工 b) 金屬鋼鐵工(全科) c) 金屬工 d) 雲石工(全科) e) 窗框工
3.57	<p>修葺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p> <p>a)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p>	a) 泥水工(全科) b) 批盪工 c) 砌磚工 d) 鋪瓦工 e) 鋪瓦工(紙皮石) f) 鋪瓦工(瓷瓦) g) 細木工 h) 雲石工(全科) i) 金屬鋼鐵工(全科) j) 金屬工
3.58	<p>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p> <p>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p> <p>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及</p> <p>c)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p>	a) 細木工 b) 金屬鋼鐵工(全科) c) 金屬工 d) 雲石工(全科) e) 窗框工
3.59	<p>修葺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p> <p>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p>	a) 金屬鋼鐵工(全科) b) 金屬工 c) 電子技工 d)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e) 電訊系統裝配工 f)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g) 水喉工 h) 電氣裝配工
3.60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b)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a) 金屬鋼鐵工(全科) b) 金屬工 c) 電子技工 d)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e) 電訊系統裝配工
3.61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b)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	a) 細木工 b) 金屬鋼鐵工(全科) c) 金屬工 d) 雲石工(全科) e) 泥水工(全科) f) 批盪工 g) 砌磚工 h) 鋪瓦工 i) 鋪瓦工(紙皮石) j) 鋪瓦工(瓷瓦)
3.62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c)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 d)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	a) 細木工 b) 金屬鋼鐵工(全科) c) 金屬工 d) 雲石工(全科) e) 窗框工
3.63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b)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d) 金屬鋼鐵工(全科) e) 金屬工 f) 電子技工 g)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h) 電訊系統裝配工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工種分項
項目	工程描述	
3.64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b)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3.65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及 c)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3.66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 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	a) 拆卸工(全科) b) 拆卸工(建築物) c)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d) 金屬鋼鐵工(全科) e) 金屬工 f) 電子技工 g)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h) 電訊系統裝配工

備註：為求簡潔，載於上表的工程描述刪除了涉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2 第 2 部有關指定豁免工程的引述。

3. 根據可接受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工種分項，其相關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列表如下：

工種分項	相關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水系統)/(送風系統)/(電力控制)/(獨立系統)	3.2, 3.26, 3.27, 3.34, 3.35, 3.47, 3.48, 3.49, 3.50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3.2, 3.26, 3.27, 3.34, 3.35, 3.47, 3.48, 3.49, 3.50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3.2, 3.8, 3.26, 3.27, 3.50, 3.54, 3.59, 3.60, 3.63, 3.66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工種分項	相關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電訊系統裝配工	3.2, 3.8, 3.26, 3.27, 3.50, 3.54, 3.59, 3.60, 3.63, 3.66
電子技工	3.2, 3.8, 3.50, 3.54, 3.59, 3.60, 3.63, 3.66
電工 (霓虹招牌裝置)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電工 (空調設備裝置)	3.2, 3.26, 3.27, 3.34, 3.35, 3.47, 3.48, 3.49, 3.50
電氣裝配工	3.2, 3.26, 3.27, 3.34, 3.35, 3.47, 3.48, 3.49, 3.50, 3.59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3.2, 3.23, 3.24, 3.50, 3.52, 3.59
水喉工	3.2, 3.23, 3.24, 3.50, 3.52, 3.59
消防機械裝配工	3.2, 3.50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	3.2, 3.23, 3.24, 3.50
拆卸工(全科)／(建築物)／(違例建築工程)	3.1, 3.2, 3.4, 3.5, 3.7, 3.8, 3.13, 3.18, 3.19, 3.20, 3.21, 3.22, 3.24, 3.26, 3.30, 3.32, 3.33, 3.43, 3.49, 3.51, 3.52, 3.63, 3.64, 3.65, 3.66
金屬工／ 金屬鋼鐵工(全科)	3.2, 3.3, 3.13,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5, 3.26, 3.27, 3.29, 3.30, 3.31,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43, 3.44, 3.47, 3.48, 3.49, 3.50, 3.51,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6
窗框工	3.3, 3.6, 3.7, 3.13,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5, 3.26, 3.29, 3.30, 3.31, 3.33, 3.36, 3.37, 3.38, 3.43, 3.56, 3.58, 3.62
幕牆及玻璃工(全科)	3.3, 3.6, 3.7
玻璃工	3.3, 3.6, 3.7
幕牆工	3.6, 3.7
髹漆及裝飾工(全科)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5, 3.26, 3.29, 3.30, 3.36, 3.37, 3.38, 3.43
細木工	3.3,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31, 3.44, 3.55, 3.56, 3.57, 3.58, 3.61, 3.62

附錄 B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工種分項	相關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雲石工(全科)	3.3, 3.17, 3.20, 3.21, 3.31, 3.41, 3.42, 3.44, 3.55, 3.56, 3.57, 3.58, 3.61, 3.62
噴射混凝土工	3.53
砌磚工	3.11, 3.12, 3.39, 3.40, 3.41, 3.42, 3.45, 3.46, 3.52, 3.55, 3.57, 3.61
泥水工(全科)	3.11, 3.12, 3.39, 3.40, 3.41, 3.42, 3.45, 3.46, 3.52, 3.53, 3.55, 3.57, 3.61
砌石工	3.53
批盪工	3.39, 3.40, 3.41, 3.42, 3.45, 3.46, 3.53, 3.55, 3.57, 3.61
批盪工(盪地台)	3.41, 3.42
鋪瓦工(紙皮石)／(瓷瓦)	3.39, 3.40, 3.41, 3.42, 3.45, 3.46, 3.55, 3.57, 3.61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剝落)	3.41, 3.42, 3.53
混凝土及灌漿工 (全科)	3.41, 3.42, 3.53

(2020 年 9 月修訂版)

有關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申請程序

申請列入名冊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人士，須呈交下列文件，供建築事務監督考慮：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指明擬註冊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 (b) 有關以下各項的證明文件－
 - (i)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註冊為相關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
 - (ii) 附錄 A 指明的其他資格和經驗；
- (c)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涉及附錄 F 所列明的定罪／紀律處分記錄；
- (d) 關於完成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認可訓練課程的證明書副本；
- (e) 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即建造業平安卡）的副本；及
- (f) 訂明的費用。

申請人是否適宜列入名冊

2. 在評審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以下各個方面作出考慮：

- (a) 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1 段的規定所呈交的文件；
- (b) 申請人的資格和經驗是否合適；

- (c) 申請人親自進行與註冊申請相關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能力及技能；及
- (d)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當日起計過去 3 年內根據《建築物條例》被定罪及紀律處分的記錄，又或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罪行（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事件）的定罪記錄。

3. 如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有上文第 2(d)段所提及的任何定罪記錄，便須提供額外資料作證明（例如申請人已修讀合適的訓練課程，從而充分掌握關於建築安全及／或勞工安全的最新知識），其申請才可獲考慮接納。

（2013 年 8 月修訂）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註冊續期和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程序

註冊續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須於註冊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前 4 個月至該日期前 28 天的期間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不按指明的期限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一概不會獲建築事務監督受理。申請書須包括以下文件：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 (b)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按附錄 F 所述
 - (i) 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的各項定罪或紀律處分記錄；
 - (ii) 工作證明；及
- (c) 有關修畢附錄 P 所指明提升表現課程的出席證明書(如適用)；及
- (d) 訂明的費用。

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

2.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8(1)條的規定，承建商如根據該規例第 17(1)條被除名，可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起計的 2 年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重新記入名冊。

3. 申請人須填妥指明表格，並連同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文件及訂明費用一併遞交。

申請的裁定

4.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5 條和第 19 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申請人已符合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相關註冊要求，否則不會批准其註冊續期／將其姓名重新記入名冊。

將申請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5. 在下列情況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所提出的註冊續期或重新記入名冊申請，將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進行面試及評審：

- (a) 申請人未具備在提出註冊續期／重新記入名冊申請日期前 3 年內的工作證明；
- (b) 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曾有根據《建築物條例》被定罪／紀律處分的記錄，又或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罪行（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事件）的定罪記錄；或
- (c) 申請人根據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須接受面試，有關規定詳載於附錄 P。

6. 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在提出註冊續期／重新記入名冊申請日期前 3 年內並無參與有關的工程（即未能就最少一項相關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提供工作證明），便須出席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而面試主要是評審其對建築業的新發展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相關新法例、作業備考等的認識。

7. 如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有上文第 5(b)段所指明的被定罪／紀律處分的記錄，在一般情況下，他須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而面試的範圍將涵蓋註冊事務委員會或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須評審的安全管理、地盤管理等事宜。然而，申請人如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確證他仍然適宜註冊（例如申請人隨後已修讀合適的訓練課程，從而充分掌握關於建築安全及／或勞工安全的最新知識，並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則其申請將不會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

8. 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如上文第 5(c)段所指須接受面試，在一般情況下，他須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而面試的範圍將涵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同時為強制驗窗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則面試的範圍亦涵蓋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就註冊加入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程序

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申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只符合資格進行已註冊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2. 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擬進行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下列文件，以供考慮：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指明擬註冊的額外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 (b) 有關以下各項的證明文件－
 - (i)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
 - (ii) 附錄 A 指明的其他資格和經驗；
- (c)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就附錄 F 所訂事項的各項定罪或紀律處分記錄；及
- (d) 訂明的費用。

申請人是否適宜就額外的項目註冊

3. 在評審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以下各個方面作出考慮：

- (a) 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2 段的規定所呈交的文件；

- (b) 申請人的經驗和資格是否適當；
- (c) 申請人親自進行申請註冊相關的額外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能力及技能；及
- (d) 申請人根據《建築物條例》被定罪及紀律處分的記錄，又或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罪行（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事件）的定罪記錄。
4. 如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有任何第 3(d)段所提及的定罪記錄，申請人須提供額外資料作證明（例如申請人已修讀合適的訓練課程，從而充分掌握關於建築安全及／或勞工安全的最新知識），其申請才可獲接納。

（2016 年 4 月）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定罪／紀律處分記錄的聲明及工作證明

定罪／紀律處分記錄的聲明

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註冊、註冊續期或重新列入名冊、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提出的申請時，須提交以屋宇署標準表格作出的聲明，以作輔證。有關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涉及以下方面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記錄：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紀律處分；及
- (b) 根據勞工處處長所施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被裁定觸犯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附註：考慮範圍並不包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護目鏡；一般來說，有關工程進行過程或工程進行方式的罪行會被視為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

2. 上述的聲明須包括所有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涉及申請人的事件。

就註冊續期或重新列入名冊而須呈交的工作證明

3. 就註冊續期或重新列入名冊而言，所須提交的工作證明可包括申請人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身份或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其他註冊承建商監督下完成最少一項相關的小型工程、建築工程或履行在《建築物條例》下的職責取得的批註。在申請日期前超過 3 年所完成的工程或履行的職責，不會獲接納為有效的工作證明。

4. 因具備附錄 A 指明的可供選擇要求第 1、2、3、4、5 或 6 項的條件，而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人，如在申請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仍具備有效資格，並仍時有進行小型工程，以及熟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最新發展，在申請註冊續期或重新列入名冊時或可無須呈交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批註。

(2013 年 8 月修訂)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資格和經驗要求

1.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可進行相關級別小型工程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要求：

可供選擇的 要求	獲授權簽署人	
	資格	經驗
A) 學歷持有人		
1	持有相關科目的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見附註(a)]	在建築業具有 3 年相關經驗，其中 1 年經驗在本港獲取及 曾參與 7 項在本港進行的相關小型工程，其中 1 項工程在申請註冊日期前的 3 年內完成 [見附註(b)]
B) 認可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持有人		
2	持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認可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 [見附註(c)] 或 就相關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持有認可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 [見附註(d)]	在建築業具有 5 年相關經驗，其中 1 年經驗在本港獲取及 曾參與 10 項在本港進行的相關小型工程，其中 2 項工程在申請註冊日期前的 3 年內完成 [見附註(b)]
C) 水喉匠牌照持有人		
3 只限 D 類型 (排水工程) 小型工程	持有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發出的一級水喉匠牌照	在建築業具有 5 年相關經驗，其中 1 年經驗在本港獲取及 曾參與 10 項在本港進行的相關小型工程，其中 2 項工程在申請註冊日期前的 3 年內完成 [見附註(b)]

可供選擇的 要求	獲授權簽署人	
	資格	經驗
D) 曾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為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		
4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獲授權 簽署人	[見附註(f)]
5 只限 G 類型 (拆卸工 程) 小型工 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類別）的 獲授權簽署人	[見附註(f)]
6 只限 E 類型 (關乎適意 設施工程) 小型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 獲授權簽署人 及 修畢一個證書程度的“建築科 技”科目，或持有認可的持續專 業進修課程證書，所修讀的課 程包括建築科技單元	曾參與 7 項在本港進 行的相關小型工 程，其中 1 項工程在 申請註冊日期前的 3 年內完成 [見附註 (b)]
7 只限相關級 別和類型的 小型工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 獲授權簽署人，並已獲接納可為 承建商就申請內的相關級別和類 型的小型工程行事	[見附註(f)]
8 只限 H 類型 (關乎建築 物內的通風 系統的工 程) 小型工 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 獲授權簽署人	[見附註(f)]

2.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技術董事可進行相關級別小型工程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要求：

可供選擇的 要求	技術董事	
	資格	經驗
A) 學歷持有人		
1	持有相關科目的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見附註(a)]	在建築業具有 3 年相關經驗，其中 1 年經驗在本港獲取[見附註(b)]
B) 具有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經驗的人士		
2 (適用於第 I、II 及 III 級別)	---	具有 5 年在本港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相關經驗[見附註(e)]
3 (只適用於第 II 及 III 級別)	---	在建築業具有 5 年相關經驗[見附註(b)]，其中 3 年要在本港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見附註(e)]
4 (只適用於第 III 級別)	---	在建築業具有 5 年相關經驗[見附註(b)]，其中 1 年要在本港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見附註(e)]
C) 曾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為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		
5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
6 只限 G 類型 (拆卸工程) 小型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類別)的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

可供選擇的 要求	技術董事	
	資格	經驗
7 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工程）小型工程 或 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小型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
8 只限相關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技術董事，並已獲接納可為承建商就相關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行事	---

附註：

(a) 學歷資格

證書、文憑或更高資格的相關科目應屬於建造科技（例如建築、建築營造學、屋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的範疇。至於關乎其他科目的學歷，當局亦會根據有關課程與申請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的相關程度作出考慮。例如，就 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工程）小型工程和 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小型工程申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而言，在屋宇裝備工程範疇（連建築科技單元）所取得的相關證書可獲考慮。附錄 H 詳列的一般指引，闡述當局就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所接納的學歷資格。

(b) 經驗的批註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以證明他在建築業的經驗和他曾參與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下列文件可獲接納為合適的證明：

任何級別小型工程的工作經驗

- (i) 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的批註；
- (ii) 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政府建築師、政府工程師及政府測量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承建商的批註；或
- (iii) 假如該名人士屬自僱性質，或未能取得僱主的批註，則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客戶所批註的竣工證明書、客戶的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報價文件等可確證該名人士經驗的文件）；

只限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工作經驗

- (iv) 認可的商會和工會的批註；或
- (v) 在太平紳士、律師或屋宇署的指定職員前以宣誓確認的有關經驗，惟以宣誓確認的經驗不能超過兩年。

申報的工作經驗須與申請的小型工程級別和類型相關。申請人須按上表的要求，就每類申請提供相關數目的小型工程經驗。只要有關工程的性質與註冊申請的小型工程類型有關，則申請人從一項工程獲得的經驗可視作符合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類型的註冊要求。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

這項要求只適用於在 2002 年 7 月 2 日前，憑藉持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認可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

(d)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

這項要求只適用於那些已完成這個培訓課程，並於建築事務監督在相關時間所公布的限期前呈交註冊申請的人士。

(e) 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

有關人士必須提供承建商公司董事身分或擁有權的證明，以確證其管理承建商公司的經驗屬實。此外，他亦須提供曾參與工程的詳細資料（例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客戶所批註的竣工證明書、客戶的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報價文件等），以證明有關公司屬活躍的承建商。

(f) 獲授權簽署人最後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其資格的時間，如由現時申請日期起計已超過 3 年，則須提供最少一項屬於附錄 M 所述的工作證明，否則便要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說明他在過去 3 年於建築業的工作。

3. 就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而言，申請人如符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對申請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所列的資格及經驗要求，均視為已符合本附錄所列載的要求。同樣地，對於 G 類型小型工程的申請，由於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28 條的規定，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類別）可獲准進行這些工程，故此申請人如符合對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類別）的要求，也符合有關申請要求。

（2020 年 9 月修訂版）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
獲接納學歷資格的一般指引

附錄 G 訂定了不同級別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學歷要求。就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申請人的學歷是否已達到或等同於附錄 G 所訂定的水平時，會參考以下指引：

- (a)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批准或認可的本港工業學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本港大學所頒授的證書、文憑或更高學歷，可獲接納（附註 1）；
- (b) 專業學會（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或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所認可為同等水平的資格，可獲接納；
- (c) 除下文附註 2 另有規定外，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的規定在資歷名冊中列出的資格，以及認可為資歷架構第 3 級的資格（以進行第 I 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或第 2 級資格（只可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可獲接納；及
- (d) 除下文附註 2 另有規定外，等同於上文(a)項所述本地資格水平的非本地資格，亦可獲接納，但頒授該等資格的機構，須為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職業訓練局、教資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在有關國家／地區的對等機構。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申請人如擬註冊進行第 I 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須持有等同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5 科合格成績水平的入職證書或文憑，或持有等同可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的證書／文憑課程證書或文憑或同等學歷。相關資歷例子包括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的小型工程管理及監督文憑。申請人如擬只註冊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須持有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的證書或文憑或同等學歷。因此，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轄下的科技學院所頒發的前普通證書及普通文憑，可獲接納為符合所有級別小型工程註冊申請的資格；但基礎文憑、技工證書、中專文憑等學歷，只符合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註冊的申請資格。

2 申請人或須呈交課程資料，證明課程所授科目在涵蓋範圍、內容比例及授課時間方面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的證書課程相若，以供建築事務監督／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學歷是否獲得接納。

（2019年 11月 修訂）

有關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程序

申請將名稱記入名冊

擬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人，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下列文件，以供考慮：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指明擬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和級別；
- (b) 有關以下各項的證明文件－
 - (i) 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格和經驗；及
 - (ii) 申請人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以進行相關類型和級別小型工程的能力；
- (c) 如屬合夥經營，須呈交由其餘合夥人就委任該合夥人為獲授權簽署人而簽發的授權書；
- (d) 如屬法團，須就以下各項呈交一份陳述書，並附連證明文件－
 - (i) 負責技術管理的技術董事的資格和經驗；
 - (ii) 公司的管理架構和組織表，以及在技術和財政事宜上的決策機制；及
 - (iii) 董事局就公司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所作的決議；
- (e)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涉及附錄 M 所列明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f) 詳列於附錄 M 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及
- (g) 訂明的費用。

先前獲接納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所須提交的有關資格和經驗的文件

2. 任何人士如已經獲接納為可代某註冊承建商就小型工程行事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則在遞交是次申請時，無須再就同一小型工程提供有關其資格和經驗的證明文件。為此，他最好呈交屬附錄 M 所界定的工作證明，說明他在過去 3 年在建築業的工作，以供建築事務監督考慮。

申請人是否適宜註冊

3. 在評審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以下各個方面作出考慮：

- (a) 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1 段的規定所呈交的文
- (b) 獲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格和經驗是否適當，以及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是否有能力了解所申請類別的小型工程；
- (c) 申請人能取用的工業裝置和資源；
- (d) 如申請人屬法團－
 - (i) 其管理架構是否妥善；及
 - (ii) 獲委任的技術董事的資格和經驗是否適當；及
- (e) 有關申請人及獲其委任的技術董事和獲授權簽署人的定罪和紀律處分的記錄。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提交的申請

4.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如有意申請將名稱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仍須呈交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文件。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所提交的申請，會視作新的申請處理，並須符合上文所述的要求。

(2013 年 8 月修訂)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註冊續期和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程序

註冊續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須於註冊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前 4 個月至該日期前 28 天的期間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不按指明的期限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一概不會獲建築事務監督受理。申請書須包括以下文件：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 (b)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曾涉及附錄 M 所列明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c) 附錄 M 所列明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
- (d) 最少一項屬附錄 M 列明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工作證明；
- (e) 有關修畢附錄 P 所指明提升表現課程的出席證明書（如適用）；及
- (f) 訂明的費用。

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

2.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8(1)條的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如根據該規例第 17(1)條被除名，可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起計的 2 年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名稱重新記入名冊。

3. 申請人須填寫指明表格，並連同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文件及訂明費用一併遞交。

註冊申請的裁定

4.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5 條和第 19 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除非信納申請人已符合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要求，否則不會批准其申請。

附錄 J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

5. 承建商如沒有適合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代其行事，便不能符合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相關要求，其申請亦會被拒批。

逾期遞交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

6. 在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起計的 2 年後才遞交的重新記入名冊申請，會視作新的申請處理。有關新申請的所有註冊要求和面試範圍將適用於這類個案，內容詳見附錄 I。

(2019年11月修訂)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技術董事及其呈辭的申請程序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
董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如有意委任新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必須填妥指明表格，並連同以下文件及費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以供考慮：

- (a) 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所持有的資格和經驗，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所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和級別有關；
- (b) 如屬合夥經營，須呈交由其餘合夥人就委任該合夥人為獲授權簽署人而簽發的授權書；
- (c) 如屬法團，須就以下各項呈交一份陳述書－
 - (i) 公司的管理架構和組織表，以及在技術和財政事宜上的決策機制；及
 - (ii) 董事局就公司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所作的決議；
- (d)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涉及附錄 M 所列明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e) 詳列於附錄 M 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及
- (f) 訂明的費用(只適用於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先前獲接納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所須提交的有關資格和經驗的文件

2. 任何人士如先前獲接納可為另一註冊承建商就進行小型工程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則在遞交是次申請時，無須再就同一小型工程提供有關其資格和經驗的證明文件。然而，他應呈交屬附錄 M 所界定的工作證明，說明他在過去 3 年在建築業的工作。

申請人是否適宜註冊

3. 在評審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以下各個方面作出考慮：

- (a) 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1 段的規定所呈交的文件；
- (b) 獲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格和經驗是否適當，以及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是否有能力了解所申請的小型工程類型；
- (c) 如申請人屬法團—
 - (i) 其管理架構是否妥善；及
 - (ii) 獲委任的技術董事的資格和經驗是否適當。
- (d) 獲委任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的定罪及紀律處分記錄。

4. 申請人可以同時遞交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申請和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詳情，載於附錄 L。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呈辭

5. 任何已獲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如有意辭去其職務，又或承建商停止其委任，便須盡早將此事通知建築事

務監督。呈辭後才向建築事務監督補交的通知，將不受理。

6. 假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沒有獲授權簽署人為《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必須即時停止進行所有小型工程。同樣地，承建商如沒有技術董事代其行事，應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申請委任技術董事的替補人選。在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停止代承建商行事之前，除須預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外，有關的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亦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地盤在停工期間安全及口生，並在有需要時就此事與負責有關項目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聯絡。

（2015年7月）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加入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程序

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如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受到規限，該承建商只符合資格進行在名冊內就其註冊指明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

2. 有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如擬進行額外類型或級別的小型工程，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下列文件，以供考慮：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指明擬註冊的額外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
- (b) 有關以下各項的證明文件－
 - (i) 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格和經驗，這些資格和經驗須與申請人擬申請註冊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有關；及
 - (ii) 申請人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的能力，以進行其擬新註冊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
- (c) 如屬法團，須就以下各項呈交一份陳述書，並附連證明文件－
 - (i) 負責技術管理的技術董事的資格和經驗；
 - (ii) 公司的管理架構和組織表，以及在技術和財政事宜上的決策機制；及
 - (iii) 董事局就公司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所作的決議。

- (d)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曾涉及附錄 M 所列明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e) 詳列於附錄 M 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及
- (f) 訂明的費用。

先前獲接納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所須提交的有關資格和經驗的文件

3. 任何人士如先前獲接納可為另一註冊承建商就進行小型工程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則在遞交是次申請時，無須再就同一小型工程提供有關其資格和經驗的證明文件。然而，他應呈交附錄 M 所界定的工作證明，說明他在過去 3 年在建築業的工作。

申請人是否適宜註冊

4. 在評審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以下各個方面作出考慮：

- (a) 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2 段的規定所呈交的文件；
- (b) 獲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格和經驗是否適當，以及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是否有能力了解所申請的小型工程類型；
- (c) 申請人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d) 如申請人屬法團—
 - (i) 其管理架構是否妥善；及
 - (ii) 獲委任的技術董事的資格和經驗是否適當。
- (e) 有關申請人及獲其委任的技術董事和獲授權簽署人的定罪及紀律處分記錄。

5. 申請人可以同時遞交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申請和額外的小型工程的申請。有關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申請，詳載於附錄 K。

將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記入名冊及註冊證明書

6. 如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申請人就額外類型或級別的小型工程註冊，則建築事務監督會修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關於該申請人的記項。申請人應將其原有的註冊證明書交還，建築事務監督收悉後會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以作替換。

(2015 年 7 月)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就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作出的聲明、
商業登記文件和工作證明

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在申請書內，申請人及其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必須將涉及以下方面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呈報：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紀律處分；
- (b)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
- (c) 被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禁止競投公共工程。有關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亦須一併提供；
- (d) 在建築工程或與建造有關的活動中因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定罪和判處監禁；
- (e) 因觸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施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條有關管制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的水的條文而被定罪；及
- (f) 因觸犯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關環保的罪行而被定罪。

2. 上述的聲明須包括所有涉及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的事件，而不管事件所涉的工程性質為何，均須申報。
3.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之前如受聘於另一名承建商，亦須就其在該承建商工作期間曾參與的工程中牽涉的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作出聲明。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須在聲明表格內列明在所聲明的有關事件中所擔當的職責及參與程度。
4. 申報人涉及有關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所涵蓋的時間如下：
 - (a) 就註冊／臨時註冊、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和額外級別及類型的小型工程等申請，有關聲明涵蓋的時間應包括遞交這次申請的日期前 3 年。如果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曾在遞交是次申請之前 3 年內作出相同申請而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則涵蓋的時間將包括由上次申請獲接納的日期起計至遞交是次申請的一段時間；
 - (b) 就首次申請註冊續期而言，有關聲明涵蓋的時間須包括遞交續期申請當日之前的現時註冊期；
 - (c) 如在首次續期申請後再次申請續期，則有關聲明涵蓋的時間須包括上一次的續期申請日期至遞交現時續期申請日期之間的一段時間；
 - (d) 至於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有關聲明須涵蓋由上次註冊的生效日期起計至遞交這次重新記入名冊申請的一段時間。

與商業登記有關的文件：

5. 商業登記文件須包括：

- (a) 由稅務局發出的現行商業登記證 (IRDB101) 的副本；
- (b) 如屬法團
 - (i) 本年度交回公司註冊處證明有關公司的董事身分的周年申報表 (表格 NAR1) 的副本；及
 - (ii) 就申請記入名冊而言，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的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 (IRBR152) 的副本；及
- (c) 如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
 - (i) 就申請記入名冊而言，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的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 (IRBR152) 的副本；及
 - (ii) 就註冊續期、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加入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而言，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的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 (IRBR152) 的副本或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最新電子摘錄。

工作證明

6. 就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工作證明，而有關的工作證明可以包括根據主體合約或分包合約而安排進行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只要能提供證明文件 (例如指明表格或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作出批註的函件)，則凡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小型工程，以及公共工

附錄 M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程、為政府部門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的工程均會獲得接納。鑑於中標通知書、展開工程通知（例如表格 BA10）等文件不能證實申請人曾進行有關工程，因此這些文件並非充分的工作證明。

7. 當使用分包含約工程作為工作證明時，承建商所提供的證明文件還應包括一份簽訂的分包含約文件，列明其在該工程的職責及參與程度，而該工作證明應由主體工程合約中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批註。
8. 已獲建築事務監督／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接納、可進行多於一個類型或級別小型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只須呈交一份與其註冊相應的任何類型和級別小型工程的工作證明，以證明他是曾參與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
9. 任何工程項目的完工日期與遞交申請的日期相距多於 3 年，將不會獲接納為有效的工作證明。

(2015年7月)

附錄N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及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申請
面試的要求及內容範圍**

關於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

凡屬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及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新申請，獲授權簽署人須代表申請人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下稱“註冊事務委員會”）所舉行的面試；如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技術董事亦須出席上述面試。

2. 面試的目的，是要確定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是否具備執行指定職務所需的資格和經驗、是否適當人選，以及在進行和監督相關類型小型工程時能否正確地運用有關知識。註冊事務委員會將特別就以下各個方面作出評審：

- (a) 申請人所呈交的文件；
- (b) 申請人如屬法團，其管理架構是否妥善；
- (c) 職員的經驗和資格是否適當；
- (d) 申請人在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的能力；及
- (e) 獲授權簽署人運用以下各項知識的能力：
 - (i) 相對於建築事務監督在本港小型工程事務的角色和職責而言，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法定角色、職能及職責；
 - (ii) 《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目的，以及有關進行及監督小型工程的監管機制；
 - (iii) 對本港的整體情況有一般認識，使能無須經常就本地眾所周知的事宜作出查詢便可有效率地和有效地在本港執業；
 - (iv) 對《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有關的作業守則、作業備考、通函和其他諮詢資料的內容和原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其他監管小型工程施工的機關的規定，有所認識；

- (v)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為符合本地法例規定而須遵行的基本程序；及
- (vi) 足夠的小型工程技術知識和實務經驗，使能執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職務。

委任先前已獲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

3. 承建商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如先前已通過全面測評的面試並獲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建築事務監督接納，則在評審他的能力時將集中以下各個方面：

- (a) 如該人自上次面試後，曾涉及下文第4段指明的有關建築工程而被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註冊事務委員會或建築事務監督會在衡量有關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後，如認為需要，可把有關人員的技術水平和能力、安全管理及地盤管理等事宜納入評審範圍內；及
- (b) 如上次面試是在超過3年之前進行，而該人在本次申請日期之前的3年內未曾參與任何一項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則評審的範圍將集中自該人的上次面試後，就小型工程所推行的建築業最新發展、法例規定、作業備考、作業守則和通函等。

4. 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如曾有就下列事項而被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須出席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有關事項包括：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被定罪／紀律處分；
- (b)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施行的條例和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而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護目鏡，並不在考慮之列；
- (c) 被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禁止競投公共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被禁止競投的原因，而一般來說，建築事務監督只會考慮與承建商的技術或管理能力未符標準有關的因素，以及有關工程質素、失當行為及地盤安全的因素；
- (d) 在建築工程或與建造有關的活動中因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定罪和判處監禁；

- (e) 有4次或以上因觸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施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3)條有關對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的積水的管制條文而被定罪的記錄；
- (f) 有4次或以上因觸犯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關環保的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及
- (g) 因非法擺放建築廢物觸犯《廢物處置條例》而被定罪的記錄。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在考慮一般建築承建商和專門承建商的註冊事宜時曾接納的人士

5. 就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而言，任何人士如先前已獲有關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包括分別審議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事宜的有關委員會）接納，成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則在申請書內所關乎的小型工程，亦視為等同先前已獲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

不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

6. 一般來說，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申請人所呈交的文件評審不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導致有必要由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供建議／意見才可裁定申請人是否合適，否則無須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面試和評審。如屬須予轉交的個案，有關的獲授權簽署人將獲邀出席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的面試接受評審；如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亦會邀請技術董事出席該面試。

7. 一般來說，有以下情況而不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將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

- (a) 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資格及／或經驗須待註冊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評審，因此建築事務監督須透過為申請人進行面試，以確定該人的資格或經驗；
- (b) 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在遞交申請的日期之前3年內或自上次面試後（兩者以較短期者為

準），涉及上文第4段所述的被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事件；及

- (c) 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是在超過3年之前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接納，而他在現時申請日期之前的3年內不曾參與過任何一項與現時申請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在這情況下，評審的範圍會集中自該人的上次面試後，就小型建築工程所推行的建築業最新發展、法例規定、作業備考、作業守則及通函等。

(2018年12月)

附錄O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註冊續期和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面試要求和內容範圍**

一般來說，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續期和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無須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面試和評審，但下述情況除外：

- (a) 承建商在上次註冊期內並無參與有關的小型工程（即未能就最少一項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提供工作證明）；或
- (b) 因有新的事件或情況出現，故此必須再就承建商是否適宜註冊進行審議。

2. 就上文第 1(b)段而言，承建商如涉及下列事項，建築事務監督將評審該承建商是否適宜保留其名稱或重新將其名稱記入名冊內：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紀律處分；
- (b) 因觸犯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的罪行（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事件）而被定罪；
- (c) 在一段連續 6 個月的期間內觸犯 7 項或以上涉及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不過，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護目鏡，則不在考慮之列；
- (d) 在建築工程或與建造有關的活動中因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定罪和判處監禁；
- (e) 在一段連續 3 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 4 項或以上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條的罪行而被定罪；
- (f) 在一段連續 3 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 4 項或以上環保罪行而被定罪；
- (g) 因非法擺放建築廢物觸犯《廢物處置條例》而被定罪；
- (h) 被發展局／房屋委員會禁止競投公共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一般來說，

建築事務監督只會考慮與承建商的技術或管理能力未符標準有關的因素，以及有關工程質素、失當行為及地盤安全的因素；及

- (i) 根據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須接受面試，有關規定詳載於附錄 P。

未能提供相關工作證明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3. 如承建商在上次註冊期內並無參與有關的工程，其獲授權簽署人既未能提供工作證明，便須接受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除非該獲授權簽署人在申請前的 3 年內已通過建築事務監督的全面測評面試，則無需註冊事務委員會面試。

4. 註冊事務委員會在面試時將主要評審獲授權簽署人對在上次註冊期內，就小型工程所推行的建築業最新發展，法例規定、作業守則、作業備考、通函等的認識。

有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及表現記分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5. 如承建商有上文第 2(a)至 2(h)段所列明的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而其獲授權簽署人有以下情況，或由獲授權簽署人監督的工程計劃曾涉及任何下列的事項，將須要代表承建商接受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紀律處分；
- (b) 觸犯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的罪行；
- (c) 觸犯 5 項或以上涉及勞工安全的罪行；
- (d) 觸犯 4 項或以上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條的罪行；
- (e) 觸犯 4 項或以上有關環保的罪行；
- (f) 因非法擺放建築廢物觸犯《廢物處置條例》而被定罪；及
- (g) 被發展局／房屋委員會禁止競投公共工程。

6. 就上文第 2(i)段規定須接受面試的承建商而言，一名符合以下任何準則的獲授權簽署人須接受面試：

- (a) 他根據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的表現記分最高（不論已獲扣減的記分）；或

(b) 他的表現記分第二高（不論已獲扣減的記分），而項目(a)中的獲授權簽署人已獲發修畢附錄 P 所指明的提升表現課程的出席證明書。

7. 註冊事務委員會或建築事務監督會視乎有關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決定面試的範圍，當中可能包括註冊事務委員會或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必要的事項，例如就有關人員的技術水平和能力、安全管理和地盤管理事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或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等。

8. 如承建商的所有獲授權簽署人均未有涉及第 5 段及 6 段所述的事項，有關承建商將須提名一位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接受面試。有關提名必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或註冊事務委員會同意，以及在需要時，建築事務監督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可決定代表該承建商接受面試的人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申請

9. 關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註冊續期和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須否轉介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的規定，以及有關面試的範圍，詳列於附錄 D。

(2019年11月修訂)

附錄 P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

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

背景

屋宇署為確保妥善執行《建築物條例》，會就強制驗窗計劃或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呈交文件進行抽樣審查，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如發現有違規之處，屋宇署會要求有關註冊承建商盡可能糾正，並可向註冊承建商發出警告信。為提升承建商表現，並協助他們了解建築物法例的要求及目的，屋宇署透過向註冊承建商發出的警告信設立了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

實施詳情

2. 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屋宇署向註冊承建商發出警告信的同時，亦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記分。就特定違規事項的記分會列於警告信內，讓註冊承建商了解其根據強制驗窗計劃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工程的表現，或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小型工程的表現。

3. 當註冊承建商的累積表現記分達 15 分或以上，屋宇署會發出通知信，要求註冊承建商於發信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修讀提升表現課程。如註冊承建商於指明的 3 個月內圓滿地修畢課程，並向屋宇署呈交出席證明書，可獲扣減 15 分表現記分，如未能於指明的 3 個月內修畢課程則不能扣減記分。在註冊期內，註冊承建商最多只可獲扣減 15 分。

4. 如註冊承建商在提交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時，其累積表現記分達 15 分或以上（包括上文第 3 段所列明可扣減 15 分後的情況），註冊承建商便須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以處理其申請。

5. 就上文第 4 段而言，註冊承建商的表現記分會按下文所述累積：

- (a) 就首次申請註冊續期而言，由現時註冊期生效日期當日至提交續期申請當日的期間所累積表現記分；
- (b) 就再次申請註冊續期而言，則由上次續期申請當日至提交現時續期申請當日的期間所累積表現記分；及
- (c) 就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而言，則由上次註冊的有效期起計至提交現時重新列入名冊申請當日的期間所累積表現記分。

表現記分

6. 表現記分制度旨在提供公平而有系統的機制，以反映註冊承建商的表現。本署會按下表所列違規事項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記分。

項目編號	違規事項	表現記分
技術		
T 1	沒有親自進行驗窗／小型工程（如需要）	7
T 2	工程沒有達到所需的法例要求或技術標準 (i) 涉及樓宇安全方面 (ii)涉及其他方面	5 3
T 3	沒有妥善監督工程	5
T 4	進行驗窗及修葺工程時出現輕微違規之處 (例子：沒有處理生銹窗框)	2
程序		
P 1	在呈交的文件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	7
P 2	嚴重偏離呈交的圖則	7
P 3	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事先取得批准及同意進行建築工程，有關工程並非小型工程／指定豁免工程／豁免工程	5
P 4	沒有具備所需資格而核證／進行相應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項目	5
P 5	沒有在法定時限內呈交訂明／指明文件／圖則	3
P 6	呈交的文件／資料不足	2
P 7	未獲授權而使用屋宇署的標誌	2
P 8	屢次未能回應屋宇署有關欠妥或違規之處的書面警告而無合理解釋	2
其他事項		
M 1	特別個案（例子：嚴重個案、龐大數量或其他不當的行為）	視乎個案情況 (不多於7分)

7. 註冊承建商如不同意警告信的內容，包括有關個案的表現記分，可於警告信發信日期起計 1 個月內提供其理由及相關文件證明，要求屋宇署作出覆核。有關的總專業主任會在收到註冊承建商呈交文件當日起計 1 個月內就個案進行覆核並確認、推翻或更改有關警告信的內容。

提升表現課程

8. 提升表現課程旨在令註冊承建商更清楚了解法例規定、行政程序及相關技術知識，從而提升進行小型工程及窗戶訂明檢驗時的整體表現。屋宇署會安排兩種提升表現課程，以配合註冊承建商的不同資格。如註冊承建商具備強制驗窗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資格，課程內容會涵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如註冊承建商並不具備合資格人士的資格，課程內容則僅涵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

9. 提升表現課程由認可院校¹舉辦。註冊承建商須向院校遞交申請及繳交所需費用，以報讀課程。獲授權簽署人須代表註冊承建商修讀提升表現課程。如註冊承建商有多於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以下的獲授權簽署人須修讀課程：

- (a) 他較其他獲授權簽署人的表現記分最高；或
- (b) 如沒有獲授權簽署人符合上文(a)項的準則，則由註冊承建商提名。

10. 獲授權簽署人修畢課程後，將獲院校頒發出席證明書。註冊承建商須向屋宇署呈交證明書，以根據上文第3段獲扣減15分表現記分。

11. 除有上文第3段所述的情況，為提升註冊承建商表現，如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或窗戶訂明檢驗／修葺時觸犯《建築物條例》而被定罪或紀律處分，便須修讀提升表現課程。屋宇署會發出通知信，要求註冊承建商於發信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修讀提升表現課程。註冊承建商須提名負責的獲授權簽署人修讀提升表現課程並向屋宇署呈交證明書。為免生疑問，在處理註冊承建商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時，註冊承建商因其定罪／紀律處分記錄而須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面試的要求，不會因修讀提升表現課程而可獲豁免。

(2019年11月)

¹ 現時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舉辦相關提升表現課程